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6 《無人申索權益的公告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170 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刊登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的公告，邀請任何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但該受託人不能確定其所在的任何人士，向受託人提出要求支付該等權益的申索。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條例第 47A 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格式及內容。

4. 管理局現批准核准受託人為遵從規例第 170 條而須刊登的公告的格式（載於附件）。

公告

邀請提交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

現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70 條邀請下述人士在 _____ 或之前 [提出申索的限期] 向本公司 _____ [核准受託人名稱]，地址為 _____ [核准受託人地址]，提出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

成員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成員帳戶號碼： _____

計劃名稱： _____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如上述成員已身故或未能提出申索，則請該成員的代表*提交要求支付該成員累算權益的申索。

如有查詢，請致電 _____ [電話號碼] 或傳真至 _____ [傳真號碼] 與 _____ [聯絡人姓名] 聯絡。

[核准受託人名稱]

* 成員代表的定義如下：

- (a) 如成員已身故，則指《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
- (b) 如成員未能提出申索，則指獲法例授權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